



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

114學年度學校說明會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陳蓓蓉





# 目錄



01

法規依據

02

檢核方式說明

03

表件上傳順序

04

表件上傳路徑

05

注意事項





01

# 法規依據

# 法規依據

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31條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

# 法規依據



##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31條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**團隊合作**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時**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，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**；必要時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。」



# 法規依據



##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

本法第31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...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

1. 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2.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3.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
4.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
5.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



# 法規依據



## (二)特殊教育法第31條

1.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**開學前訂定**；轉學生應於**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**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於**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**。

2.前項計畫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



##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(第10頁起)

### 伍、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

#### 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

根據《特殊教育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，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
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、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，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，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。

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或個別輔導計畫小組需藉由教育需求評估，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，以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。

####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

1. 訂定與檢討時間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，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# 2. 訂定內容

(1) 基本項目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；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；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；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
(2) 教育需求評估：包括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知覺動作、生活自理、認知、溝通、情緒、社會行為、學科（領域）學習、多元文化背景（如：族群文化、宗教飲食習慣、性別）等，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（如：設備、設施、資源）及心理環境（如：教師態度、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）對



02

# 檢核方式說明

# 檢核方式說明



## 一、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計畫

### (一)實施對象:

- 1.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學前)之特殊教育教師
- 2.本縣高級中等以下(含學前)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



# 檢核方式說明(重點督導對象)



## (二)高國中小(含學前)教育階段實施期程及方式

本府公告重  
點督導名單  
及學校檢核  
名單

1月中~1月底

本府函文



檢核表、IEP(含擬定及檢討  
會議紀錄)、特推會會議記  
錄併檔後上傳至指定信箱  
※IEP上傳優先順序請參閱  
公文及實施計畫

3月20日前上傳



本府組成檢核  
小組進行檢核

若有缺件或檢  
核結果待改進，  
函請各校補件  
或修正



函予各校檢核  
結果，併辦理  
敘獎



# 檢核方式說明(學校檢核對象)



## (三)高國中小(含學前)教育階段實施期程及方式

本府公告重  
點督導名單  
及學校檢核  
名單

本府函文



將檢核表及特推會會議紀  
錄併檔後上傳至指定信箱

1月中~1月底

3月20日前上傳





03

# 表件上傳順序

# 表件順序(重點督導對象)



每份IEP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併檔(PDF檔)後上傳

## 1.重點督導檢核表

## 2.特推會會議紀錄(檢附有審議IEP之會議紀錄)

## 3.114學年度上下學期完整IEP(含擬定會議及檢討會議紀錄)

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格式

至本縣特教資源網(<https://www.sped.ptc.edu.tw/>)下載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督導檢核表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校名         | 班級<br>型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式資源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迴輔導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中式特殊教育班 |
| 特教教師<br>姓名 | 特教學生姓名   |   |   |

IEP 檢核說明：勾選【部分符合】、【不符合】、【不適用】之項目，須敘明原因。

| 檢核<br>向度    | 檢核項目  | 符合 | 部分符合<br>(請敘明原<br>因) | 不符合<br>(請敘明原<br>因) | 不適用<br>(請敘明<br>原因)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<br>法<br>性 | 在學學生於開學前訂定 IEP，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EP。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。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IEP 擬定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IEP 訂定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，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。<br>IEP 會議討論學生需求予支持策略，會議紀錄有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。<br>IEP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完<br>整<br>性 | IEP 內容應具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規範之五大要項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適<br>切<br>性 | 學生基本資料(含鑑定類別/亞型及文號)、家庭狀況、教育史、發展史及醫療史確實填寫。<br>測驗評量內容包含評量日期、評量者姓名、評量結果的解釋說明。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採多元方式評量學生的現況能力(例：測驗、檢核量表、觀察、晤談、學業表現、相關專業治療紀錄、前次 IEP 檢討紀錄摘要)。<br>學生各項能力現況的資料完整性。(含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知覺動作、生活自理、認知、溝通、情緒、社會行為、學科領域學習...等)<br>依據能力現況說明學生的優弱勢能力。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表件順序(重點督導對象)



檔名：114-重點督導-校名-教師姓名-IEP1  
114-重點督導-校名-教師姓名-IEP2  
114-重點督導-校名-教師姓名-IEP3

依此類推



# 表件上傳順序(學校檢核對象)



請依下列順序併檔(PDF檔)後上傳

1. 學校檢核表

2. 特推會會議紀錄(檢附審議學校檢核表之會議紀錄)

檔名：114-學校檢核-校名



屏東縣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檢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名     | 班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聘輔導員    |
| 特教教師姓名 | 型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資源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|

IEP檢核說明：勾選[符合]、[不符合]、[不適用]之項目，須敘明原因。

| 檢核向度 | 檢核項目  | 符合 | 部分符合<br>(請敘明原因) | 不符合<br>(請敘明原因) | 不適用<br>(請敘明原因) |
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合法性  | 在學學生於開學前訂定 IEP，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EP，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。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IEP 擬定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IEP 訂定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，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。<br>IEP 會議討論學生需求予支持策略，會議紀錄有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。<br>IEP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完整性  | IEP 內容應具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規範之五大要項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適切性  | 五大要項內容明確具體詳實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能力現況、需求評估與相關服務相契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考量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。<br>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有連貫性。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有效性  | IEP 會議紀錄敘明所訂之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執行情形或 IEP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具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結果。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核章

特教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04

# 表件上傳路徑

# 表件上傳路徑



一、上傳至特教中心電子信箱：  
[ptse7371783@chyps.ptc.edu.tw](mailto:ptse7371783@chyps.ptc.edu.tw)

二、寄件主旨：

- 1.重點督導對象：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**重點督導+校名**
- 2.學校檢核對象：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**學校檢核+校名**





05

注意事項

# 注意事項(一)



- 一、請貴校務必確實檢核表件上傳內容、順序(避免缺件)。
- 二、**請勿上傳疑似生之IEP。**
- 三、IEP會議應符合規定召開，會議紀錄要有參與人員的簽名。
- 四、先召開IEP會議，後召開特推會審議IEP。
- 五、特推會會議紀錄要有審議IEP的提案。
- 六、學生個資請做好隱私處理(學生姓名、班級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家長姓名等)。



## 注意事項(二)



七、IEP內容應包含五大事項，若學生在第三、四、五項無需求時，務必加註，切勿自行刪減。

(一)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之IEP應有第一、二項，若為跨階段學生應有第五項。

(二)情障學生之IEP應有第一~四項，若為跨階段學生應有第五項。

(三)非情障學生但有情緒行為問題者，IEP應有第一~四項，若為跨階段學生應有第五項。



## 注意事項(二)



八、IEP內的學生課表要加註原班課程名稱，以利了解排課方式。  
\*適用資源班或巡輔班學生

九、第三項內容務必完整，當學年度完整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 
(要有上下學期的教育目標)，上學期目標要完成評量。



# 06 Q&A

